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106年6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5日校長核定

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書函修正單位名稱

110年3月1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系務會議修訂第四、六、七條

110年5月1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系務會議修訂第五、六條

110年5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日校長核定

114年6月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第六、十條

114年9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第一、六條通過

114年10月8日院長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及竹師教育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學系主任遴選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學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如任期於學期中屆滿，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或院長代表一人、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三人（不含合聘教師）及本系外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由院長或院長代表召集第一次遴選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教師代表及系外代表由系務會議推薦產生。

第六條 遴選程序

一、候選人推薦程序：候選人應具備教授資格(如專任教授人數在五人以下時，得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學人員兼任)，經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或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合聘教師）二人以上連署推薦之方式產生並經遴選委員會議推薦產生二位以上初選名單。如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推薦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

二、候選人同意投票程序：由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合聘教師）分別就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之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投票採不記名方式進行。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含)即為同意。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另行提出適當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推薦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二至三人推薦給院長（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之系所，得減為一至二人。）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未於期限內依規定名額提出候選人時，得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報請校長予以聘任。

第八條 本學系主任之續任及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院長核定後實施。